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本人認為是有其必要的，因為全球每年正在高速增長的公司如 Google、Facebook、Amazon、滴滴出行、百度、阿里巴巴、螞蟻金服、騰訊等公司都是來自新經濟行業。香港本地的投資者都想從他們每年高速的盈利增長中分一杯羹，但礙於香港大部分被列入恆生指數成份股中的公司都是傳統的舊經濟行業如地產、銀行、保險、博彩、天然資源、港口、食品、汽車、電訊、公用事業等，加上甚少新經濟行業的公司前來香港上市，以致香港投資者對新經濟行業公司缺乏足夠的瞭解，導致給予它們的估值偏低，引致它們不願前來香港上市。因此，設立創新板能有助於區別舊經濟行業及新經濟行業公司，使它們能夠得到公平合理的市場估值並讓投資者能夠集中投資同一類型的股份，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本人認為新經濟行業公司大多是採用新型資本籌集的結構，如同股不同權等，不同於已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傳統舊經濟行業公司採用的同股同權模式。如將新經濟行業公司強行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會引起投資者對自身擁有的債務及股權投資權益產生不安情緒，並引起被動投資的追蹤指數型基金因此被迫買入相關股份而產生不滿，嚴重情況甚至造成市場運作混亂及股票價格產生劇烈大幅波動。

如要設立創新板，本人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的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分為不同部分，因為不同的投資者會有不同的承受投資風險的能力，有些可以承受完全喪失所有投資資本的風險，有些則不能承受完全喪失所有投資資本的風險。因此，本人同意港交所上述文件所述特點的安排。

本人認為創新板應該僅限於新經濟行業公司，因為如容許其他非新經濟行業公司在創新板上市，尤其是舊經濟行業公司如地產、天然資源、港口、食品、公用事業、製衣業、製鞋業等，容易導致創新板喪失原來港交所在本文件中所述的新經濟公司具備主板上市的財務條件、自身營運業務擁有高增長潛力的定位，從而造成定位模糊如現時創業板的問題重現，使這次改革功敗垂成。對於市場上有聲音建議創新板不應只僅限於新經濟公司，而應同時容許傳統舊經濟公司如地產、銀行、保險、天然資源、港口等都能以‘同股不同權’的方式在創新板上市，本人持強烈反對的態度，因為如容許傳統舊經濟公司都能以‘同股不同權’的方式在創新板上市，那麼所謂的‘創新’只是‘財務伎倆’上的創新，對公眾利益造成嚴重傷害。如此先例一開，日後準備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新公開發售股票很有可能大多數都會採用同股不同權的管理架構，而不是現時市場上普遍接受的同股同權管理架構，從而對投資者的股票投資權益、主板及創業板的國際金融市場聲譽造成嚴重傷害。嚴重情況甚至造成外國資本不但不願在香港金融市場增加新的投資，還把現時已經在香港投資的資本撤離香港、香港本地投資者不願投資本地的股票因為新發行的股票質素惡劣，而且採用同股不同權管理架構，股東無法維

護自己的投資權益而感到無能為力及拒絕再投資，從而造成香港股票市場的每天成交額低落，可能每天成交額少於 200 億元。由於每天成交額低落，很有可能造成本地或海外的優質財務條件公司都不願前往香港上市，因為它們被給予的估值偏低，無法真實反應出它們市場上應有的估值，導致它們寧願前往海外上市，都不願前往香港上市。長久這樣發展下去，香港便會很快喪失國際金融中心及每年全球股票交易所新股集資額最高的地位，被上海、深圳、孟買、吉隆坡、新加坡等同級的競爭對手超越，更不要提及被紐約及倫敦大幅拋離，從而導致港交所減少大量股票買賣收入，嚴重損害香港社會的公眾利益。因此，本人認為港交所必須對此問題給予市場一個明確而清晰的態度，公開表明這建議並不符合香港社會的經濟及公眾利益以至港交所自身的股東利益，阻止這種聲音成為市場的主流意見，避免向市場發出錯誤的信息。

然而，新經濟行業公司包含很多已知的新興行業如製藥、生物技術、生命科學、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軟件與服務、醫療科技、IT 服務、金融科技、IOT 物聯網、水務科技、直銷、互聯網、電子硬件、大數據、機械人、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競技等，但其實也有很多人們還未知及為它們建立名字的新經濟行業公司。例如：在 2000~2010 年代，香港還未興起金融科技行業，甚至當時大部分的香港人都不知道什麼是金融科技？直到最近這 5 年，香港政府大力推廣發展及支援金融科技行業在香港廣泛應用，人們才開始認識金融科技及香港本地大型機構投資者開始關注金融科技行業在香港的商機及機遇。由此可見，如根據現時港交所在本文件所述的建議去僅限於個別行業在創新板上市，便會引發市場爭議以什麼標準、原則及定義來決定什麼是新經濟行業及為什麼一些新經濟行業公司能在創新板上市，但其他新經濟行業不符合規定在創新板上市，如當遇上被港交所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它們在創新板上市時。加上‘新經濟’的定義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導致經常需要修訂定義。可是，眼看近年香港的同級競爭對手如上海、深圳、新加坡、吉隆坡等近年都在大力吸引及吸納新經濟公司前往當地上市，香港再也不能一成不變及坐而待斃，不尋求作出改變去維護自己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因此，香港設立創新板是有其必要性的。不過，港交所如想使創新板取得成功，確保在創新板上市的新經濟公司都是有質素的是成功的關鍵。在發展創新主板的初期，創新主板上市公司數目可以不用太多，但要追求有質素、具增長的公司，才能有鼓勵及示範的作用。還有在發展初期應吸納明星股作創新主板的生招牌如 TNG 公司、WeLab 公司、Tink Labs 公司、GoBee.Bike 公司、DayDayCook 公司、CompareAsiaGroup 公司、Klook 公司、Lalamove 公司、Lynk 公司等，從而建立創新主板及創新板在市場上的信譽及口碑。因此，本人建議港交所在發展創新主板初期應先把新經濟公司僅限於（1）香港科技園公司已完成創業培育計劃之畢業公司、現時創業培育計劃成員、科學園園內夥伴企業；（2）香港數碼港公司已完成創業培育計劃之畢業公司、現時創業培育計劃成員、數碼港 Smart-Space 公司及數碼港辦公室租戶；（3）2013 年《聯合

政策聲明》有關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仍然適用，但認可美國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來港上市可豁免提供相同的股東保障水平；（4）中國內地公司進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及（5）韓國（e.g. Daum Kakao 公司、NAVER 公司、NEXON 公司等）及以色列（e.g. Replay Technology 公司、Aquarium Spectrum 公司、Wibbitz 公司等）等地公司進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等類別，先發展創新主板上市公司的質素，然後每隔 2 年再對新經濟公司的定義作中期檢討工作。這樣發展可先提高市場對創新主板的信心，繼以提高香港本地的投資者對科技行業的認識，使他們能給予科技公司較高市場估值，從而吸引其他優質科技行業明星公司來港在創新主板上市。

最後，希望以上建議能獲港交所採納。

一名關心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市民上